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南區分會 函

地 址：台南市民生路一段 82 號 2 樓
電 話：06-2211971
傳 真：06-2217483
承辦人：陳美惠

受文者：如正、副本人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

發文字號：108 南基總字第 005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108 年第二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會 108 年 5 月 22 日「108 年第二次委員會會議」會議紀錄乙份，請查收。

正本：全體委員、組員、顧問

副本：雲嘉南四縣市醫師公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主任委員

賴俊良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南區分會

「108年第二次委員會會議」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年5月22日（三）下午1:30

開會地點：台南市醫師公會(台南市東區裕德一街2號)

出席人員：賴俊良主任委員、陳相國副主任委員、丁榮哲副主任委員、趙善楷副主任委員、蔡國麟秘書長、端木梁組長、劉維穆組長、何光哲組長、李明陽副組長、顏大翔副組長、楊忠錫總召、塗勝雄副總召、李昭榮副總召、殷建智副總召、戴昌隆副總召、李森仁副總召、陳炳誠副總召、吳國榮委員、林士敦委員、曾立榮委員、李朝泰委員、葉士豪委員、夏保介委員、陳英杰委員、鄭熙騰組員、李永輝組員、杜佳軒組員、方振崑組員、吳東泰組員、陳兩利組員、陳佩軍組員、林嘉祈組員、劉泰成組員、魏培釗組員、侯士欽組員、黃仁享顧問。

請假人員：徐超群副主任委員、謝樂偉委員、葉雲宇委員、周見成委員、吳南逸委員、蔡瑞頌組員、林士欽組員、周慕佑組員、傅志龍組員、方崇名組員、黃炳燁組員、賴瑞麟組員、李龍駒組員、王家麟組員、吳長宗組員、顏純民顧問、朱嘉生顧問、王正坤顧問、張金石顧問。

主席：賴俊良主任委員

會務人員：陳美惠、周芷好

紀錄與整理：陳美惠

壹、報告(決行)事項：

1. 感謝台南市醫師公會與相國理事長全力支援南委會，提供優美開會場所與精美點心，也感謝公會舉辦第二次雙向轉診論壇。署本部非常重視這次論壇建議，多項建議都列優先議案研議中，其中『下轉病人主動提示 API 系統』正在試用中。台南市醫師公會的官網也成立分級醫療專頁，隨時公告最新進度。
2. 因應9月住院醫師納入勞基法後，衛福部正在研擬醫療法修正案，全聯會正積極與衛福部溝通，保障醫師勞動權益與兼顧醫療院所經營。
3. 結核病(包括通報疑似 TB 或 TB 接觸者)或其他疾病防治案件應採『健保代辦案件』申報，以免侵蝕基層總額。

貳、決議事項

提案一

提案人：審查組

案由：追認眼科檔案分析內容。

說明：一、依據 108 年 5 月 8 日「108 年各科召集人審查共識暨檔案分析第二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如附件一

辦法：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行文健保署南區業務組。

提案二

提案人：審查組

案由：追認婦產科審查注意事項條文修訂。

說明：一、依據 108 年 5 月 8 日「108 年各科召集人審查共識暨檔案分析第二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如附件二。

辦法：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行文審查執行會。

提案三

提案人：陳炳誠組員

案由：建請討論境外就醫審查，為近期健保局，委付審查醫師的任務。

說明：境外就醫案例，有許多是上呼吸道感染及胃腸道感染。希望以健保給付境外就醫的原則下，能提出具體的標準(症狀或數據，如發燒、脫水症狀、肝腎功能異常等)提供審查醫師參考。

辦法：請討論。

決議：請健保署南區業務組提供詳實的中英文病歷及境外就醫之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必要的審查原則文件，供審查醫師參考。

提案四

提案人：審查組

案由：追認各縣市衛生所及基層診所對於『通報結核病 TB (含疑似) 病患』或『結核病接觸者檢查』或其他疾病防治之案件申報費用時，應依規定採「健保代辦案件」申報，以節省健保資源。

說明：

一、108 年 03 月 20 日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南區共管會會議：同意「嘉義縣衛

生局擬由嘉義縣立慢性病防治所之行動醫療車，協助轄內衛生所門診提供 X 光檢查，並申報相關費用。但僅針對汰舊拆除原 X 光設備之大林及義竹衛生所，並立意抽審上述案件及追蹤申報成長趨勢」。此類案件應包括『通報結核病 TB（含疑似）病患』或『結核病接觸者檢查』X 光檢查。

二、依「衛生福利部法定傳染病醫療服務費用支付作業規範」，此類為健保代辦案件，請醫療院所每月先併健保醫療費用向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申請，採代收代付之原則辦理。

三、申報方式及相關內容見『衛生福利部法定傳染病醫療服務費用支付作業規範』、『結核病接觸者轉介單』如附件三。

辦法：

- 一、轉知審查醫師對於此類結核病 TB 或其他疾病防治之案件應採健保代辦案件申報，若採一般健保申報費用時應嚴格審查。
- 二、此為代辦案件，請各科科召宣導向各審查醫師依照相關規定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提共管會議討論。

參、15:10 散會